

**北京市颐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123)**

**二 六年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颐合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7号光华长安大厦2座1910室**  
**电话：010-65178866 传真：010-65180276**  
**E-mail:alliance@alliancelawfirm.com**

# 关于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 六年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之 法律意见书

致：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指引（试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颐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花科创”）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于2006年2月17日召开的兰花科创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

本所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会议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查，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有关事宜进行了核查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1、2006年1月9日，兰花科创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等相关媒体上发布了《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和《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2、2006年1月19日，兰花科创董事会通过上述媒体发布了《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

3、2006年1月23日和2006年2月10日，兰花科创董事会通过上述媒体发布了两次召开本次会议的提示公告。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兰花科创董事会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本次会议，并且充分披露了有本次会议议案有关的内容。

##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06年2月17日在山西省晋城市凤台东街2288号兰花科技大厦十四楼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贺贵元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2月15日—2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9:30—11:30、13:00—15:00。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投票方式、会议内容与公告一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关于本次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签名、身份证明以及授权委托书，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名。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者）均为截止2006年1月2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代表兰花科创有表决权的股份244,509,875股，占其股份总数的65.8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流通股股东共856名，代表兰花科创有表决权的股份67,420,458股，占其流通股股份总数的46.82%，占其股份总数的18.16%。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兰花科创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受聘的相关中介机构人员等。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

### 三、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 （一）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书面形式进行投票，投票在专人监督下完成。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兰花科创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结果。现场投票结果与网络投票结果进行了合并统计。

#### （二）表决结果

通过上述表决程序，本次会议对《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分类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参加本次会议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72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11,930,333 股。其中，赞成票 311,458,333 股，反对票 468,200 股，弃权票 3,800 股，赞成票占参加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

参加本次会议投票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代理人共 871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84,680,333 股。其中，赞成票 84,208,333 股，反对票 468,200 股，弃权票 3,800 股，赞成票占参加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4%。

据此，《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获得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上市方案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的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所通过的有关《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无副本。

此页为《北京市颐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 六年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无正文

北京市颐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付朝晖

经办律师 \_\_\_\_\_

王盛军

本意见书出具于 2006 年 2 月 17 日